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889號

原告 陳昀蓉

被告 亞洲大志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川猛志

原告因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亞洲大志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於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，載請求被告返還前匯款之日幣103萬元及仲介費42萬8400元，合計日幣145萬84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萬4139元【計算式：（日幣145萬8400元×112年11月28日起訴時現金賣出匯率為0.2154元）＝31萬4139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，原告已繳納3200元，尚應補繳納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